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02號

原告 林秀玲

被告 陳孟淇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114年度金簡字第128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
法官 黃逸寧

法官 陳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又甄